

幕後大佬收監 民族陣綫瓦解

黨羽或潛逃或匿藏 「獨夥」梁頌恆不吭一聲



● 曾任「民族陣綫」召集人的陳卓南(左)與核心成員鄭俠(右)過往經常一起公開參與「港獨」活動。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他們已分別潛逃到海外。 資料圖片

「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陣綫」幕後「大佬」盧溢榮(又名「阿湯」)被控「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和財產」罪名成立，昨日(23日)在高院被重判12年監禁。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發現，這個成立約五年、猖獗一時的「港獨」暴力組織，隨着多個活躍核心成員被捕、潛逃或者匿藏，在香港已徹底瓦解。對黨羽涉暴被重判一事，已潛逃到美國乞求「政治庇護」的「民族陣綫」前發言人梁頌恆昨日並沒有發表任何公開評論，似乎要刻意撇清與他的關係。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民族陣綫」成員四散

人物	組織內角色	現狀
盧溢榮	幕後話事人	被控「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和財產」囚12年
陳卓南	「民族陣綫」創辦人	2018年9月逃往歐洲
梁頌恆	「民族陣綫」發言人	2020年底出現在美國，聲稱尋求政治庇護
鄭俠	「民族陣綫」核心成員	2020年9月逃往歐洲
羅溢標(花名羅標)	「民族陣綫」核心成員	跟車送貨工人
林達榮(花名「辣椒榮」)	「民族陣綫」核心成員	做散工



● 曾出任「民族陣綫」發言人的梁頌恆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已逃往美國。 網上圖片



● 2019年2月9日，港大學生會在校園內組織舉行「港獨」集會，盧溢榮(左)也有到場。 資料圖片

修例風波期間 涉「港獨」黑暴爆炸品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 記者 蕭景源

2019年

7月20日
荃灣德士古道一工廈單位檢獲1.5公斤TATP烈性炸藥、汽油彈等，拘捕3名男子，包括「港獨」分子盧溢榮

10月13日
黑暴在旺角用手机遙控引爆藏在彌敦道與快富街交界花槽約一枚含50克至100克TATP炸藥的炸彈，意圖襲擊警車

10月15日
大角咀橡樹街及紅磡檢獲3部無人機及3個遙控投擲器、兩部遙控引爆炸彈的手機、煙霧餅及信號彈等，拘捕17歲學生及23歲無業漢

12月9日
警方在灣仔華仁書院斜樓檢獲兩個手機遙控炸彈及10公斤烈性炸藥，證實有完整引爆裝置

12月14日
屯門小冷水路山邊一名中學實驗室助理和兩名男子試爆遙控炸彈被捕

2020年

1月16日
警方在上水吳屋村搗破製彈「實驗室」，搜出自製的約100克DNT炸藥，先後拘捕4人

1月28日
警方在香港深圳灣管制站地下男廁垃圾桶檢獲一爆炸裝置，事後有人在Telegram承認責任，聲稱深圳灣只是開始。

2月2日
東鐵綫羅湖站有車廂及月台發現爆炸品，一度發生爆炸及冒煙，有人以「九十二鏡」名義在Telegram承認要用炸彈「封關」，並威嚇要炸死內地旅客

3月8日
警方突擊搜查全港22個目標單位拘捕17人，並在大角咀必發道一商廈3個單位檢獲3個半製成的土製遙控炸彈及逾2.6噸製造爆炸品原料、6樽通渠水和60支電子火柴

4月20日
灣仔警察總部接獲一封內藏土製炸彈、寄給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郵件，人員拆開時一度冒出濃煙，幸未造成傷亡

6月8日
警方搜查灣仔兩個單位共檢獲4支仿製槍械，以及一批可製造爆炸品的化學原材料，一名16歲中四學生及其52歲媽媽被捕

「民族陣綫」於2015年創立，是非法「佔中」後最早出現的「港獨」組織，其創辦人陳卓南鼓吹「勇武抗爭」。在2017年至2018年，是「民族陣綫」最囂張的時候，幾乎每次反對派舉行大型遊行集會場合，大批「民族陣綫」成員都會打着「獨旗」及鼓吹「港獨」的標語出現在遊行隊伍中。

這些人除了陳卓南之外，還包括「資深獨人」鄭俠(本名「鄭兆基」)、羅溢標，以及曾參與2015年所謂「光復行動」被捕被判囚四月的林達榮等人。表面上，鄭俠自稱是「無黨無派」的「港獨素人」，但其實他與陳卓南關係密切，早已是「民族陣綫」的活躍分子，在每次遊行時，都打「獨旗」走在前排。

創辦人「縮沙」避走東歐

2018年9月，陳卓南由於家人壓力而「縮沙」，秘密走佬到東歐國家，並交由梁頌恆接

任該組織發言人一職。不過，從來未正式曝光的盧溢榮才是該組織真正話事人。阿湯「上任」，即吸納大量激進「獨人」，一度成為「獨派」中人數最多、規模最大的「港獨」組織頭目。

據了解，本與「民族陣綫」無太大關係的梁之所以成為組織發言人，只因其政治影響力被看中，換句話說，他只是被喜歡「幕後指揮」的阿湯「擺上枱」的一粒棋子而已。

國安法前遣散成員

2019年7月，盧溢榮被捕後，「民族陣綫」的活動開始逐漸走下坡，最後一次較大規模的活動是參與2020年元旦攪炒派的遊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民族陣綫」突然宣布遣散所有香港成員。而一直大肆「播獨」的鄭俠變得低調，其後被發現他已秘密帶帶女友逃往歐洲國家。去年底，因衝擊立法會事件剛刑滿釋放的梁頌恆，於社交平台上宣布與家人斷絕關係，出走美國。

其餘仍留在本港的「民族陣綫」餘黨也盡顯窘迫，林達榮曾在修例風波前期積極參與攪炒派活動，但隨後卻突然銷聲匿跡。有讀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阿湯被捕之後，心驚肉跳，噏家做緊跟車送貨工人(打散工)」。

同時間「潛水」的還有另一骨幹羅溢標。有知情人向記者爆料說，此人是阿湯死黨，兩人曾經常一起處理倉庫物資，接見新會員。2019年初，「民族陣綫」在荃灣一個工業大廈的倉庫被爆竊後，他更與阿湯一起將物資搬至荃灣另一家工廠大廈。

同年年中，羅發現阿湯處理爆炸品，認為事態嚴重，兩人關係逐漸疏遠，之後更不敢再到該大廈，因而避過牢獄。「但有吃渣G人，佢都摺埋咗，噏家做緊跟車送貨工人。」

知情人表示，隨着國安法實施，「民族陣綫」核心成員被捕、潛逃海外，以及在港銷聲匿跡，這個一度十分囂張的「港獨」組織目前可說已徹底瓦解。

3宗黑暴炸彈案待轉高院 「屠龍小隊」候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表示尊重及歡迎法庭裁決，並強調本案被告盧溢榮所干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對公眾安全構成極大威脅，希望判刑能向公眾傳遞強烈信息，就是香港社會不接受、不容忍此類暴力事件。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B組署理警司呂思灝表示，警方在修例風波黑暴案中破獲17宗炸彈案及5宗管有真槍案，其中3宗炸彈案將轉介高等法院審理。據了解，除了「港獨」激進組織，另一個涉炸彈和真槍實彈的暴恐組織，就是黑暴「屠龍小隊」，其中數名被告將面對法律制裁。



● 呂思灝(中)表示，在黑暴案中破獲17宗炸彈案及5宗管有真槍案，其中3宗炸彈案將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破22宗修例風波炸彈真槍案

警方昨日指出，法官以葉繼歡案例量刑，說明盧溢榮案危害性等同甚至超越葉繼歡案；TATP烈性土製炸藥極為危險及不穩定，若被罪犯用於街頭暴亂，可造成大量傷亡。警方爆炸品處理課警官曾冠宇表示，經10小時才成功當場引爆這批炸彈。2019年7月正是黑暴肆虐最高峰，如果警方沒及時搗破這個炸彈庫，該批炸彈很可能引致大量破壞、大量人命傷亡，包括危及案犯本人的生命安全。在黑暴肆虐期間，暴恐組織為了達成政治目

的而放置遙控炸彈，警方在多個案件中發現極具威力的土製炸彈，炸藥包括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HMTD(六亞甲基三過氧化二胺)、ANFO(硝油炸彈)，爆炸品處理課高級警司馬偉德表示，這些炸藥常被世界各地的恐怖分子使用，並以遙控裝置引爆。

據了解，這些炸彈案，涉及本地暴恐組織，特別是被稱作「屠龍小隊」黑暴組織，除製造炸彈，還購買長短槍及大批真空子彈，圖殺警傷民製造恐怖，大部分人已被告警方拘控，正等候法庭審訊。

法律界：倘國安立法後觸法更重罪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是案在高等法院原

訟庭判刑，可以作為接下來審理同類案件的參考案例，但若控方或辯方向高院上訴或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那上訴後的裁決則對同類案件的審判有約束力，但無論如何，涉及爆炸品的案件屬嚴重罪行，其實假若涉及黑暴或「港獨」的槍彈炸彈案，若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發生，那麼疑犯隨時會被控以國安法下的「恐怖活動罪」，將面對國安法的嚴厲制裁。

警方表示，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54條，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製造、管有或控制任何爆炸品，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或使他人能夠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則不論爆炸是否有發生及是否已對人身或財產實際造成損害，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二十年，而爆炸品則須予沒收，若企圖使用爆炸品造成人命傷亡，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警方重申，絕不容忍任何破壞公共秩序、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對任何暴力及違法活動，警方絕不姑息，定會採取果斷行動和有效措施，恢復社會秩序。